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结合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43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9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B620)。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8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00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6 | – | 2026/10/19 | 2026/10/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20,941,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修订版),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的总股本19,862,892,778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20,941,300股后的19,841,951,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588,943,474.3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19,841,951,47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41,951,478×0.08008)÷19,862,892,778≈0.0800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8000)÷(1+0)=(前收盘价格–0.0800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0/16 | – | 2026/10/19 | 2026/10/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00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邮政编码:03001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737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6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14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10月14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14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10月14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7377 | 00737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含)至2026年10月20日(含),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年度对日”的释义详见基金合同。

(3)本基金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针对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0,000 | 0.80% | – |
| 1,000,000≤M<3,000,000 | 0.50% | – |
| 3,000,000≤M<5,000,000 | 0.30% | –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A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6个月 | 0.50% |
| N≥6个月 | 0.00% |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10% |
| N≥30天 | 0.00% |

注: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含当日)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8、开放期结束之日前净转入的份额,与申购份额一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不受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限额参照“4.1 赎回份额限制”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22楼2204–02单元(邮编200126)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何唐月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50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月12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姚小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小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离任后,姚小林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小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姚小林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小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姚小林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姚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姚小林先生的辞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因工作人员手误,将《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10大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比例“0.24%”误录为“0.21%”,现对《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该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更正如下:

一、更正有关股东持股比例信息

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第3-4页“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的下列一行:

| |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1% | 1,360,700 | 0 | 不适用 | 0 |

更正为:

| |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4% | 1,360,700 | 0 | 不适用 | 0 |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调整。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同步更正《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0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28,175,27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342,476.0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649,221.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93,254.10元。截至2026年8月2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6)00075号)。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1122(DWJGX261112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49天 | 9100万元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1.00–1.81 | 否 | 是 | 否 |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561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1天 | 143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45 | 否 | 是 | 否 |
|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3439V)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3天 | 166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82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无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安排专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9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若明确使用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8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
##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为4,199.09万元,该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前述款项支付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后续若明确使用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为134,770,88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19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3,999,999.99元(含税)后的余额495,999,998.20元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032,933.6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967,064.52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59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备注 |
|---|---|---|---|---|---|
| 1 | 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17,680.21 | 16,889.31 | 95.53% | /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7,319.79 | 12,766.95 | 73.71% | 本次结项 |
| 3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5,000.00 | 14,500.00 | 96.67% | / |
| 合计 | | 50,000.00 | 44,156.26 | | |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A)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C)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D=A–B+C) | 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E)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F=D–E)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895.75 | 12,766.95 | 70.29 | 4,199.09 | 3,256.28 | 942.81 |

注: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以实际支付为准。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2、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但仍剩余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合理审慎安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0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宏润控股 | 是 | 25,000,000 | 6.63 | 2.02 | 2021年10月11日 | 2026年10月9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宏润控股 | 是 | 25,000,000 | 6.63 | 2.02 | 否 | 否 | 2026年10月9日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融资需要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宏润控股 | 377,175,956 | 30.48 | 183,400,000 | 183,400,000 | 48.62 | 14.82 | 0 | 0 | 0 | 0 |
| 郑宏舫 | 137,084,924 | 11.08 | 0 | 0 | 0 | 0 | 0 | 0 | 102,813,693 | 75.00 |
| 尹芳达 | 7,004,215 | 0.57 | 0 | 0 | 0 | 0 | 0 | 0 | 5,253,161 | 75.00 |
| 何秀永 | 4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21,265,141 | 42.13 | 183,400,000 | 183,400,000 | 35.18 | 14.82 | 0 | 0 | 108,066,854 | 31.99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